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议案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议案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

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提问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对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现场参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

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 (二) 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投票方式说明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牛斌先生、钟穗丽女士、牛晓璐女士、王忠诚先生、周琛女士、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请对以下六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1 关于选举牛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钟穗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牛晓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斌：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济南宏华化工总厂技术科；1984年至1993年，任济南市惠通玻璃钢厂厂长；1994年至2008年，自主创业并先后任济南天桥先达裂解炭黑厂厂长、济南友邦兴元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牛斌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8.53万股。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99万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钟穗丽：女，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6年，任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主任科员；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其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2006年至2015年，任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目前，钟穗丽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01万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穗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牛晓璐：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牛晓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99万股，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牛晓璐女士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周琛：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5年至2006年，任山东振鲁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国际销售部总监、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琛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万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忠诚：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师。1988年至1990年，任济南市石油化工四厂会计；1991至1992年，任济南顶利油脂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1992年至2003年，任珠海经济特区鲁海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

董事。

截至目前，王忠诚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万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彭立果：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1年，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专员，高级税务顾问；2011年至2017年，历任融源通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彭立果先生通过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6万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立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议案二：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彭应登先生、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姜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请对以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选举彭应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守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应登：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地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工。2001年至2009年，先后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大气所所长、院副总工；2010年至今，先后任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教授级高工。现兼任中央环保督察与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适用技术评审组组长、低碳适用技术目录评审组组长、土壤与地下水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组组长，国家发改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组组长、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评审专家组成员，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家委员会总召集人，北京市环保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彭应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应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宏青：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5年至1993年，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在《会计研究》等CSSCI期刊发表专业文章，多次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曾任财政部首届政府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为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姜宏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宏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

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守仁，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至1992年，任济南槐荫低压锅炉厂工艺部主任；1996年至2000年，任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机制系副教授；2000年至今，任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从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守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守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议案三：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萍女士、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牛学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请对以下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萍：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5年至2007年，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萍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万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海敏：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任青岛海通达专用仪器厂技术员；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艺部经理、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曾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颁发的钟南山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济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编写了橡胶热裂解领域的著作《废橡胶热解与热能利用》，截止目前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并获授权的国家专利25项。

截至目前，张海敏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